

# 彰化縣 109 年度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研習」 實施計畫【北彰場】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，並增加學校之教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。
- 二、確實瞭解校園學生自治及人權兩公約，以保護教師自身的權益，並維護學生的權益與學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大村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11 月 10 日（二） 9:10~15:40

彰化縣大村國民小學 晨欣樓四樓視聽教室（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81 號）  
停車地點如附件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北彰化國民中小學每校限指派一位教師參加，研習結束後返校成為種子教師，針對學校師生進行宣導。

陸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表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【課程代碼：2958191】報名，以利作業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三、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四、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最高採計 6 小時。

捌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整合行推動 CRC 相關資源，協助各級學校規劃推動 CRC，以促進民主深化，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、包容與關懷精神。
- 二、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，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，以使 CRC 精神意涵，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、學校及社區的參與。

玖、防疫措施：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
拾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郭乃瑜教師，LINE ID：k.milkfish；信箱：k.milkfish@gmail.com。

拾壹、提倡環保節能減碳，減少石油耗能，敬請響應共乘及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拾肆、本計畫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課程表附件

## 彰化縣 109 年度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研習」 課程表【北彰場】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【課程代碼：2958191】

109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

研習地點：大村國小視聽教室

時 間	內 容	主 講 人
09:10~09:25	報到	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09:25~09:30	開 幕 式	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長官
09:30~10:20	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理論與實務（一）	
10:20~10:30	【休息時間】	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 執行長
10:30~12:00	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理論與實務（二）	
12:00~13:00	【午餐暨午休時間】	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13:00~13:50	兒童權利公約校園實踐探究（一）	
13:50~14:00	【休息時間】	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 執行長
14:00~15:30	兒童權利公約校園實踐探究（二）	
15:30~15:40	研習回饋與賦歸	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
## 停車地點附件

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小學晨欣樓四樓視聽教室  
(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 381 號)

研習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  
上午 9：10～下午 15：40

### 大村國小位置圖



1. 汽、機車請從大義街入口進入校園
2. 機車停車區：請停於大義街入口右側，或校內停車場周邊區域，現場由工作人員指引。
3. 汽車停車區：如圖示意，校內由工作人員指引停車；因校內停車場位置有限，建議停放慈雲寺旁與校外停車場，皆可免費停車。

## 停車場示意圖：



### 入校後動線：

從大義街入校後，請穿越操場至百燕樓樓梯上四樓，再沿指示前往研習地點。若您行動不便，有搭乘電梯需求，請洽工作人員



大義街校門：



校內停車場：



校外停車場：



慈雲寺停車場：

